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權益委員會
LABOUR RIGHTS COMMITTEE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政府於 2011 年 11 月展開把公司破產法制度現代化的立法工作，目標之一是加強有關清盤程序的監管和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盤程序，以期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本會認為相關條例草案的修訂對於作為債權人之內的僱員起到一定作用，但仍需繼續優化。意見如下：

公司破產時僱員優先權益不受損

勞聯成立至今，致力協助成員會處理工潮及勞資糾紛，如 80 年代的偉聲電子廠、環球電子廠倒閉事件、90 年代的大生貨倉追討遣散費事件及國際貨櫃碼頭集團職工總會與資方的糾紛等，見證了一批又一批的工友在發生工潮、勞資糾紛或者公司破產時所遭遇的求助無門的苦況。作為弱勢群體，工友遭遇欠薪往往會導致手停口停，不但影響個人生計，而且還會影響其家庭的正常生活。為求保障僱員應得的權益，本會歡迎是次修訂維持《條例》下現行的優先償付次序，即在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中，僱員的欠薪、所有強積金供款等已獲賦予最高優先權，亦較其他優先債項包括公司拖欠政府的法定債項優先，希望《條例》能嚴格執行。

適時檢討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上限

本會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5 條關於在清盤中須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的現時上限（捌仟港元）應予調高，而現時代通知金的款額以不超過一個月工資或 2000 元為限（兩者中以數目較少者為準），遣散費款額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上述金額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墊支款額為低，當局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檢討金額，明顯未能與時俱進，長遠而言，當局應對此作出檢討，適度提高金額水平，更有效地保障僱員權益。

支持不公平優惠條文

是次修訂條例草案，訂立了“不公平優惠”的獨立條文，若公司在清盤前訂立交易，而該等交易不但罔顧優先債權人獲優先償債的地位，使某債權人享有比其他債權人較佳的待遇，而且違反同時同等地把公司資產分發予無抵押債權人的原則，該等交易便屬於不公平的優惠，而法院可作廢相關交易。然而，當局有必要釐清不公平優惠及有聯繫人士的定義，例如是否所有僱員都是破產者的有聯繫人士、債務人在破產前給予員工的花紅會否視為不公平優惠等問題，政府有必要向公眾解釋清楚。本會歡迎加強對僱員保障的條例及措施，並且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加強對申請破產的公司進行監管，一旦發現公司存在違規行為，立即採取行動，保障僱員應得權益。本會同時亦希望政府能採取更多有效措施，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盡早完善相關法例，做到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事務委員會 謹啟
2015 年 11 月 27 日